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01号

## 关于恒泰精密（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恒泰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泰精密（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主要设备表和注塑机核算表的注塑机规格不一致，产能核算有误；

二、原辅材料性质说明缺少 PP、PA、PS 等胶料的主要成分，干燥工序设备名称前后不一致；

三、PC 塑胶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错误，注塑废气风量过大，碎料工序工作时间过长，遗漏分析注塑废气特征污染物，焊锡废气产生量核算有误；

四、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不到位，缺少活性炭治理设备参数，排气筒高度前后不一致；

五、废包装材料来源不清晰，活性炭产生量核算有误，活性炭更换方式不合理，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前后不一致；

六、遗漏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未说明项目自身所在厂房其他区域的用途；

七、项目平面图与卫星图轮廓不一致，缺少楼层高度、危废暂存设施、环保治理设施、排污口位置等主要资料数据。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0日